关于规范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发文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办事处：

根据省教育通知要求，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、办事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》精神，即日起，各分支机构、办事处不再以二级机构名义对外行文，分支机构、办事处公章一律收回。

各二级机构组织活动需发文的，统一使用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红头文件格式，原有分支机构、办事处的文号序列继续沿用，文件落款单位为“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”，并加盖协会公章后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秘书处

2026 年 11 月 9 日